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A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184	0111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3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05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A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3,768,496.03	19,806,820.00	963,575,316.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1,483.45	2,325.09	103,808.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43,768,496.03	19,806,820.00	963,575,316.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1,483.45	2,325.09	103,808.54
	合计	943,869,979.48	19,809,145.09	963,679,124.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	-	1.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10,001,000.00 元（不含利息）认购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 1000 元，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747,156.74	120,005.40	6,867,162.14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1%	0.61%	0.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dfa66.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